

佛教正心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制：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是否有下列身分(請自行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 學院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符合以上身分者，請儘量參加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請至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查閱參加方式。 |
| 學號： | |
| 系級： 系(所) 級 | |
| 手機： | |

申請資格(請申請者先行確認並勾選)：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 | | | |
|------------------------|---------|---------|---------------|
|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 成績 ≥ 65 | 操行 ≥ 85 | 班上排名(%) 碩二生免填 |
| | | | |

本學期已領或申請獎助學金之名稱與金額：

已獲得之獎助學金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名稱：_____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或先核定得獎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

| | |
|----|---|
| 備註 | <p>一、收件期間：111年5月2日至5月27日17時止。</p> <p>二、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p> <p>三、檢附前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p> |
|----|---|